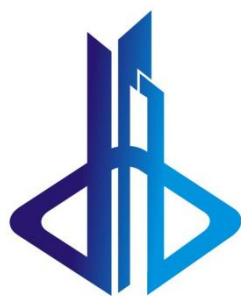


澧池县中医院 DIP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澧池竞磋采购-2025-13

MCGZ[2025]031-ZC022



中基管理

采购人：澧池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浉池县中医院 DIP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MCGZ[2025]031-ZC022、浉池竞磋采购-2025-13

2. 采购项目名称：浉池县中医院 DIP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CGZ[2025]031-ZC022	浉池县中医院 DIP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980000.00	9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服务内容：浉池县中医院 DIP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系统主要功能有病案首页医生端前置质控、DIP 实时预分组及智能分组指导、实时预警分析、DIP 绩效、数据分析统计等。详见文件参数要求。（购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5.2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08 时 2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08 时 20 分。

2.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

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浉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2、采 购 人：浉池县中医院

地 址：浉池县韶州路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516280710

3、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038092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浉池县中医院 地 址：浉池县韶州路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51628071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03809283
3	项目名称	浉池县中医院 DIP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4	服务内容	浉池县中医院 DIP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系统主要功能有病案首页医生端前置质控、DIP 实时预分组及智能分组指导、实时预警分析、DIP 绩效、数据分析统计等。详见文件参数要求。（购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资金落实情况	100%
7	采购项目编号	MCGZ[2025]031-ZC022、浉池竞磋采购-2025-13
8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9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10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

		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	--	---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年2月28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2月28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14	招标控制价	980000.00元，超过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确定。
16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17	结果公示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1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9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22	所属行业	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	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
--	---

	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
--	--

		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再接
--	--	--

		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为渑池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 磋商费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采购需求

2.1.4 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评审标准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电子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

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

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营业执照、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 初次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5.2 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4. 磋商与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7.9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竞争性磋商只有 2 家响应人仍可继续进行。

8. 确定成交、询问和质疑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前一名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8.2 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 授予合同

9.1 签订合同

9.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超过 30 日），根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9.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初步审查详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 1 · 1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 1 ·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 1 ·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报价无效;

	(30分)	(2) 有效报价计算得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满足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2.2	技术标 (48分)	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 (20分) 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的得 20 分。 2) 不带★项为普通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在 20 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3) 带★项为主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在 20 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注：加“★”项功能需提供软件使用界面截图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技术方案 (7分) 技术方案完整涵盖招标技术指标全部功能、并具有创新性、技术先进性、具有技术亮点等。 1、供应商提供方案合理完善、需求理解全面、分析透彻，综合评定科学、完善，优秀得 7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含糊、内容缺少得 1 分。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7分)	供应商能准确理解本次项目需求，选择满足需求的产品，制定总体建设方案，建设思路清晰，内容包括产品功能先进性、应用的方便性、对需求的满足程度、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实用性等。 1、供应商提供方案合理完善、需求理解全面、分析透彻，综合评定科学、完善，优秀得7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含糊、内容缺少得1分。
		培训方案和计划(7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而完整的系统培训方案，方案有计划性、可行性高、安排合理。 1、供应商提供方案合理完善、需求理解全面、分析透彻，综合评定科学、完善，优秀得7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含糊、内容缺少得1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7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内部项目管理软件、计划与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控制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 供应商提供方案合理完善、需求理解全面、分析透彻，综合评定科学、完善，优秀得7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含糊、内容缺少得1分。
2.2.3	综合标 (22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软件服务厂家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DIP医保管理和病案首页质控管理系统等同类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4分。（方案要求：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人员安排；④服务保障措施⑤产品保障方案等）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对每项的描述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对每项进行概括性描述，针对

			性一 般，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的方面，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无法具体到工作实际，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⑤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企 业 集 成 能 力 (14 分)	1、为体现企业与医院现有系统的集成能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DIP 分组器智能管理系统》、《医保 DIP 支付改革资金结余分析系统》、《病案首页前置质控系统》、《医院绩效管理系统》、《智慧病案系统》、《临床知识库系统》、《医院 CDR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数据集成 ETL 管理系统》、《智慧医院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电子病历系统》、《医院信息管理系统》、《DIP 主目录系统》、《医院通用接口集平台》；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4 分。
备注：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投标报价的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前一名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30%

（2）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48%

（3）商务部分的权重占 22%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前一名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前一名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 方：

乙 方：

甲方名称根据的批复，组织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编号（ ），于年月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年(若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超过年的,以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维修,并对产品质量实行“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概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通过统一制度、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提升服务，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协调性，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DIP 在理念和操作方法上，符合国情、客观反映临床现实，适用于医保治理、卫生改革、公立医院管理等诸多领域，具有公开、透明的现代管理特性，可借此推动医药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推动医保基金使用与区域卫生、医院发展间的平衡。为此，国家医保局委托医保研究院组织专家制定了医保 DIP 技术规范。

按病种分值付费（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 DIP）是利用大数据优势所建立的完整管理体系，发掘“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的共性特征对病案数据进行客观分类，在一定区域范围的全样本病例数据中形成每一个疾病与治疗方式组合的标化定位，客观反映疾病严重程度、治疗复杂状态、资源消耗水平与临床行为规范，可应用于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医院管理等领域。

DIP 通过组别定位及付费标准建立了统一的标准体系及资源配置模式，增进了管理的透明度与公平性，使政府、医保、医院各方在统一标准框架下建立沟通渠道，以有效合作取代相互博弈。基于资源消耗及结构合理的支付标准，能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联动，激发医疗服务供给侧治理动能，促使医疗机构以适宜的方法、合理的成本满足社会需求。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实现医保基金监管规范化、精细化和科学化。同时医保按 DIP 付费对医院将是一个严峻的挑战。

因此医院急需建设一套医院端 DIP 辅助系统（以下统一简称为该系统），通过该系统实现患者住院过程的院前、院中、院后全流程的辅助管理，分别给以不同的提醒、指导和预警，让管理者、医生、财务都能清楚明白的了解整个医疗活动中 DIP 的运行情况。

二、总体需求

系统主要功能有病案首页医生端前置质控、DIP 实时预分组及智能分组指导、实时预警分析、DIP 绩效、数据分析统计等。功能涵盖病例治疗过程的整个时间线，在不同的时间点给予医院不同的帮助及提醒，使医院 DIP 工作更加清晰方便。数据分析统计从管理、医生、绩效核算等不同的维度对分组数据进行分析，协助医院、医生在 DIP 模式下更加清楚的了解到医疗过程中的盈亏情况。

系统 DIP 分组器须根据医保中心政策的调整，及时调整更新程序，保证医院的正常使用。同时支持根据医院实际运行情况对软件进行功能进行调整，以达到医院的使用效果。

三、技术参数

1、项目名称：澠池县中医院 DIP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2、预算资金：98 万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业务类别	子系统	功能要求
病案首页及医保结算清单质控	医生端前置质控	1. 同时支持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的质控 2. 支持嵌入到医生电子病历系统中运行，医生填写病案首页的过程中进行质控 3. 基础项质控，质控基础项目是否完整，值域合法； 4. 诊断质控，诊断诊断是否冲突、主诊断是否合法、诊断与性别年龄等是否一致； 5. 手术操作质控，诊断手术操作是否合法，重复，医保映射关系是否一致，手术操作是否与性别年龄等冲突； 6. 其他逻辑质控规则 7. ★支持自定义规则质控 8. ★支持规则区分优先级 9. 基于 DIP 分组器的其他质控规则
	编码员终末质控	1. 同时支持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的质控 2. 基础项质控，质控基础项目是否完整，合法； 3. 诊断质控，诊断诊断是否冲突、主诊断是否合法、诊断与性别年龄等是否一致； 4. 手术操作质控，诊断手术操作是否合法，重复，医

		保映射关系是否一致,手术操作是否与性别年龄等冲突; 5. 其他逻辑质控规则 6.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 7. DIP 主诊断与手术匹配操作校验
	质控分析	1. 支持按科室统计病案得分 2. 支持查看全院或者科室病案得分趋势 3. 支持按质控为题汇总分析 4. 其他病案质控的分析
医生端助手	医生端预分组	1. 系统支持嵌入医院HIS系统或者电子病历系统运行 2. ★系统嵌入接口提供Dll或者H5 javascript 两种接口,支持嵌入C/S HIS系统或者B/S HIS系统(附上接口方式证明) 3. ★支持根据医生端所填写的入院诊断和拟手术操作进行预分组 4. 支持对病案首页中的所有诊断和手术操作进行模拟分组,并按点数进行倒序排列 5. ★医生端分组支持显示病组类型、是否基层病种、当前点值、级别调整费用、例均费用、病种分值、核拨分值、预计盈亏金额
	分组试验台	1. 可以自己录入诊断和手术操作,实时显示预分组,显示组编码和组名称。 2. ★支持拖动诊断调整诊断顺序,拖动调整顺序后实时显示分组情况 3. ★支持拖动手术操作调整手术操作顺序,调整收实时动态显示分组情况。 4. ★分组试验台实时预分组支持显示当前入组类型、是否基层病种、当前设置点值、当前设置级别调整系数、区域例均费用、应拨总额费用、病种分值、核拨分值、病例类型、当前倍率、预计盈亏信息,

		并支持保存到医保结算清单,同时可以刷新重置到原先填写状态。 5. ★支持录入预期治疗费用,预期费用与当前入组盈亏金额。
	医生工作台	1. ★在医生工作台同一个界面显示当前预分组信息、质控信息、费用预警信息、医保费用审核信息、当前病例药耗占比信息,方便医生了解病例的详细情况。 2. 支持医生统计本科室或者本人所有在院患者的预分组情况,并可以按住院号、姓名、DIP 组进行检索。 3. 支持医生统计本科室或者本人所有出院患者的预分组情况,可以分别按照出院时间进行检索,并可以按住院号、姓名、DIP 组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以数据或者图表方式显示。 4. 医生学科发展波士顿矩阵图分析(包含科室内各医生盈亏指数及点数)。检索条件:出院时间、结算时间、支付类型(DIP 支付、项目支付)、医保类型(职工、居民)、医保机构。散点图上鼠标悬浮显示医生:病例数、分值及盈亏指数。 5. DIP 组波士顿矩阵图分析图(包含科室内各 DIP 组盈亏指数及分值)。检索条件:出院时间、结算时间、支付类型(DIP 支付、项目支付)、医保类型(职工、居民)、医保机构。散点图上鼠标悬浮显示 DIP 组:病例数、分值及盈亏指数。
DIP 综合管理	实时预分组	1. ★管理端支持根据医生端所填写的入院诊断和拟手术操作进行预分组 2. 支持诊断和手术操作仅调整医保结算清单,不修改医生病案首页。 3. 支持对医保结算清单中的所有诊断和手术操作进

		行模拟分组，并按点数进行倒序排列，协助管理人员修改主诊断 4. ★管理端分组支持显示病组类型、是否基层病种、当前点值、级别调整费用、例均费用、病种分值、核拨分值、预计盈亏金额
	分组试验台	1. 可以自己录入诊断和手术操作，实时显示预分组，显示组编码和组名称。 2. ★支持拖动诊断调整诊断顺序，拖动调整顺序后实时显示分组情况 3. ★支持拖动手术操作调整手术操作顺序，调整收实时动态显示分组情况。 4. ★分组试验台实时预分组支持显示当前入组类型、是否基层病种、当前设置点值、当前设置级别调整系数、区域例均费用、应拨总额费用、病种分值、核拨分值、病例类型、当前倍率、预计盈亏信息，并支持保存到医保结算清单，同时可以刷新重置到原先填写状态。 5. ★支持录入预期治疗费用，预期费用与当前入组盈亏金额。 6. ★DIP 分组试验台与 DIP 分组指导等支持显示到一个页面，减轻医生或编码员繁琐操作。
	结算清单管理	1. 支持根据病案首页信息生成医保结算清单。 2.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的审核和反审核，方便管理人员进行医保结算清单的审核上传。 3. 支持在不修改医生病案首页的情况下调整和修改医保结算清单。 4. 医保结算清单列表展示，支持多种形式进行检索，并显示预分组编码、组名称、盈亏情况等信息。 5. 清单明细查询支持，按照科室、管床医生、住院号、DIP 组、盈亏情况、医保结算清单审核状态、审核人、

		医保类型、医保机构、时间范围等进行统计。 6. ★清单明细统计需要对核心病组、综合病组、空白病组、质控问题进行汇总，并且支持按照汇总类型进行明细筛选。同时显示统计结果中的质控问题。 7. 清单明细查询支持按照查询结果汇总费用结构指数占比情况、质控问题占比情况、药品、耗材、医疗服务费用占比情况的图表分析。 8. 清单明细列表中对支持对病历进行质控、查看病案首页信息、查看医保结算清单信息。
	统计分析	1. 指数分析，支持分析 CMI 指数、科室费用消耗指数、医生费用消耗指数、科室病组费用消耗指数、医生病组费用消耗指数。 2. 预警查询，超支病例预警查询、高倍率病例预警查询、低倍率病例预警查询。 3. 费用结构分析、全院费用结构指数分析、科室费用结构指数分析、医生费用结构指数分析等 4. 分组明细统计，显示患者基本信息，DIP 入组编码、DIP 入组名称、DIP 支付标准、总费用、DIP 次均费用、DIP 次均住院日、当前盈亏、费用占比、DIP 点数、药品费用、耗材费用、药占比、耗占比、主要诊断、手术操作、住院日。 5. ★学科发展象限分析图（包含各科室盈亏指数及分值）。检索条件：出院时间、结算时间、支付类型（DIP 支付、项目支付）、医保类型（职工、居民）、医保机构。散点图上鼠标悬浮显示科室：病历数、分值及盈亏指数。 6. 支持医保结算反馈导入系统，并依据导入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7. 国家医保接口正式环境开通后支持国家医保接口 3606 接口，查询获取机构结算清单 DIP 分组信息。

		8. 国家医保接口正式环境开通后支持接口 4104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质控结果查询和接口 4105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数量统计查询。
	绩效分析	1. 科室绩效分析。 2. 医生绩效分析。 3. 全院费用结构指数分析统计。 4. 科室费用结构指数分析。 5. 医院需要的其他绩效分析报表。
	异常病例分析	1. ★非放化疗病人异常人出院患者分析，支持病例按科室分布柱状图显示和月度数量对比柱状图显示。 2. ★三级手术、四级手术、微创手术、介入手术患者分析。支持病例按科室分布柱状图显示和月度数量对比柱状图显示。 3. ★疑难病例分析，支持病例按科室分布柱状图显示和月度数量对比柱状图显示。 4. ★死亡病例分析，支持病例按科室分布柱状图显示和月度数量对比柱状图显示。
	医保申诉管理	1. 候选申诉病历查询，检索条件出院时间、结算时间、科室、管床医生、支付类型（DIP 支付、项目支付）、医保类型（职工、居民）、医保机构、病历类型（急诊、转科、超时住院及死亡）、最小费用指数、最大费用指数。显示患者基本信息，DIP 入组编码、DIP 入组名称、DIP 支付标准、总费用、DIP 次均费用、DIP 次均住院日、结算时间。双击可查看详细医保结算清单数据。 2. 申诉成功病例录入查询。

	院长座舱	1. 根据出院时间范围查询 DIP 组覆盖情况； 2. 根据出院时间范围查询 DIP 组数； 3. 根据出院时间范围查询 DIP 总点数； 4. 根据出院时间范围查询 DIP 分值指数； 5. 根据出院时间范围查询 DIP 费用消耗指数； 根据出院时间范围查询 DIP 时间指数； 6. 根据出院时间范围查询显示全院 CMI 趋势分析； 7. 根据出院时间范围查询显示全院费用消耗指数趋势分析
医保智能审核	审核规则	1. 支持灵活维护医保审核规则，支持维护医院自定义规则。 2. 规则涵盖医保三目录规则。 3. 包含医保经验类和飞检审核规则，如分解住院、门诊转移费用等。
	事前事中审核	1. 支持 his 通过接口实时进行医嘱审核。 2. 支持住院医嘱和门诊处方审核。 3. 门诊处方自费药品提示，医保限用提示，慢性病处方用药范围提示，特药门诊目录限用提示，处方总量控制提示等。 4. 支持定时进行事中审核。 5. 审核问题支持进行处理标识，方便管理人员操作。 6. 支持管理人员随时进行事后和事中审核。 7. 审核问题支持管理人员与医生发消息进行通知医生进行处理。 8. 审核问题支持分级管理，按轻度可疑、高度可疑、明确违规进行分级管理。

	申诉管理	1. 违规单导入,支持按月份导入医保局下发的违规单,自动推送下发到对应的医生,支持设置申诉截止时间;支持重新导入违规单。 2. 违规结果查询,支持根据登录用户权限范围查看对应的违规单详情列表,支持多维度快速筛选违规条目。支持对违规项目进行申诉,填写申诉理由,支持添加上传申诉支撑材料,支持转交项目违规申诉,支持下载导出全机构申诉材料。 3. 扣款结果查询,支持根据登录用户权限范围查看对应的违规单扣款详情列表,支持多维度筛选查看。支持按月份录入违规项目的最终扣款金额,查看操作日志,支持补充申诉,支持下载导出扣款明细。
	统计分析	从违规规则、违规级别、科室、医生等多个维度对院内、离院患者的违规质控结果进行分析,帮助医院用户更好的追溯违规问题根源,减少医保违规。
系统管理	科室人员管理	科室维护、用户账号的管理,提供系统角色,权限分配管理。
	系统参数管理	系统相关运行参数的维护,医院基本信息、结算等级系数、医院管理流程配置、医生端信息显示、分组器版本信息管理
	数据源管理	支持 HIS、EMR、病案管理等多系统多数据源管理,方便数据整合
	系统字典管理	常见字典管理、DIP 相关字典管理
	规则管理	质控规则库管理、医保审核规则库管理
接口要求		能够与医院 HIS、ERM、LIS、PACS 等系统对接;
其他要求		支持多院区管理及支持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相应的功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一）磋商响应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所磋商报价与投标函附表及磋商报价磋商明细表一致）。服务时间：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服务时间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补充(如有)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参数/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规格或参数	货物规格或参数	偏离（正/负）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响应人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七、技术标部分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九、综合标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资料）